资阳市雁江区三贤祠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4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目 录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1**

**（一）职能简介…………………………………..1**

**（二）2024年重点工作………………..………...1**

1. 单位预算单位构成**………………..................3**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3**

**（一）收入预算情况………………......................3**

**（二）支出预算情况………………......................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4**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4**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4**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5**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6**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7**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7**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8**

**（一）机关运行经费………………....................8**

**（二）政府采购情况………………....................8**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8**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8**

十一、名词解释**…………....................................9**

附件：2024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职能简介

1．社区预防：社区卫生诊断，传染病疫情报告和监测，预防接种，结核病、艾滋病等重大传染病预防，常见传染病防治，地方病、寄生虫病防治，健康档案管理，爱国卫生指导等。  
　　2. 妇女保健，儿童保健，老年保健等。

3 .社区医疗：一般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社区现场救护 ，慢性病筛查和重点慢性病病例管理，精神病患者管理，转诊服务等。

4.社区康复：残疾康复，疾病恢复期康复，家庭和社区康复训练指导等。

5.社区健康教育：卫生知识普及，个体和群体的健康管理，重点人群与重点场所健康教育，宣传健康行为和生活方式等。

6.社区计划生育：计划生育建设服务与咨询指导，发放避孕药具等。

（二）2024年重点工作

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强化质量安全和完善运行机制，更好地为社区居民提供基本医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加强中心卫生服务人才培养，拓宽中心服务领域，加强社区卫生服务内涵建设和能力建设，进一步提升中心整体服务质量、服务效率和社会效果，强化社区卫生服务品牌意识，积极做好省级示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创建工作。

1．提高政治站位，积极做好党建工作。狠抓意识形态领域工作。牢固树立全面从严管党治党的理念，不断增强党员干部“四个自信”，坚定“四个意识”，不断提高班子成员党性修养和政策理论水平；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2．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增强职工凝聚力。充分发挥班子的示范带动作用，切实做到讲党性、讲奉献、讲团结、讲干劲，积极塑造清正廉洁、勤政务实领导干部形象。

3．创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运行机制，构建中心服务文化。 加快中心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创建省级示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打造中心公共卫生服务新亮点。

4. 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为中心，构建一体化服务体系。以三级预防为核心，主动开展便民服务、主动服务和上门服务，及时提供家庭出诊、家庭访视等家庭卫生服务，为特殊人群实行动态服务。把“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与临床业务有机结合，提供集“预防-治疗-康复”一条龙的全方位、全流程、立体化的服务模式和服务体验，强化履约服务，促进一体化服务体系建设。

5. 整合资源，定位中医药，全面深入开展基本医疗。

优化结构，完善功能。大力发展中医药，将中医药融入社区卫生“六位一体”服务，全面深入推进中医理疗康复项目，提升中心中医药服务水平。积极开展三星级中医馆创建工作。

加大全科医生培训力度，持续引进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持续深入摸排黑恶势力线索，畅通举报渠道，切实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作为重要的政治任务、民生大事、持久工程抓实抓好，始终保持对黑恶势力犯罪的严打高压态势，用实际成效增加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幸福感。

持续开展创文创卫工作。持续深入推进“学习雷锋志愿服务活动”。常态化监管辖区诊所、卫生室和“五小”行业。加强控烟工作力度。严厉打击“两非”，规范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规范其医疗行为。 深入宣传24字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普及文明礼仪规范，倡导文明礼仪新风。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资阳市雁江区三贤祠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预算属一级预算事业单位 。由1个单位构成，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1个。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资阳市雁江区三贤祠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资阳市雁江区三贤祠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4年收支总预算476.95万元，比2022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151.65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人员经费增加。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4年收入预算总额为464.76万元，属于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占100%。

当年财政拨款收入464.76万元，较2023年减少12.19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人员经费减少。

（二）支出预算情况

资阳市雁江区三贤祠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4年支出预算464.7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64.76万元，占100%；项目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资阳市雁江区三贤祠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464.76万元，比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减少12.19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人员经费减少。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64.76万元、上年结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万元、教育支出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2.0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51.1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1.52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资阳市雁江区三贤祠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464.76万元，比2023年预算数减少12.19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人员经费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万元，占0%；教育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2.05万元，占15.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351.17万元，占75.5%；住房保障支出41.52万元，占8.9%。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0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2.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4年预算数为0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开展财政综合业务、预决算编审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专门性财政管理工作的项目支出。如：财政监督检查支出、财政干部培训支出等。

3.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2024年预算数为0万元，主要用于：市级财政信息化建设及维护等方面的项目支出。

4.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0万元，主要用于：下属事业单位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49.56万元，用于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17.44万元，用于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2.67万元，用于为职工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8.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41.52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2.38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单位部分缴费支出。

10.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城市社区卫生机构（项）：2024年预算数为351.17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开展日常工作的公用经费支出、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资阳市雁江区三贤祠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464.7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23.3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等。

公用经费41.3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印刷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资阳市雁江区三贤祠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4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6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2.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5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较2023年预算持平00%。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出入境。

本年度拟安排出国（境）0人次。

（二）公务接待费较2023年预算持平100%。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倡导厉行节约。

2024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公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等。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2023年预算持平100%。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1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0辆，多功能乘用车0辆，特种车1辆。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5万元，较2023年预算持平100%。用于1辆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资阳市雁江区三贤祠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单位2024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资阳市雁江区三贤祠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单位2024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资阳市雁江区三贤祠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单位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26.40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减少）6.6万元，下降2%。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资阳市雁江区三贤祠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单位安排政府采购预算5万元，主要用于采购办公设备、医疗设备、器械等。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底，资阳市雁江区三贤祠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定向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4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按照“费随事定”的原则，2024年资阳市雁江区三贤祠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单位所有项目支出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十一、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四）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开展财政综合业务、预决算编审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专门性财政管理工作的项目支出。

（五）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机关服务（项）：指后勤服务中心、信息中心为本单位正常运行提供服务的基本支出。

（六）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指财政局用于业务软件开发、硬件购置、系统升级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项目支出。

（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资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资阳市会议管理中心、资阳市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中心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八）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指财政局除上述项目外，开展其他财政事务方面专门性工作任务的项目支出，如高级会计师评审工作的相关支出。

（九）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为配合财政业务开展，用于单位在职人员参加相关业务培训及举办财政管理业务培训的经费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局机关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十三）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单位应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十四）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单位应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十五）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十六）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十七）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九）“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二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2024年单位预算公开表